

# 各地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的立法撮要

	澳門	香港	葡萄牙	美國	加拿大	英國	新加坡	澳洲
須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的人	<p><b>第一類：公共職位據位人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行政長官</li> <li>- 主要官員</li> <li>- 立法會議員</li> <li>- 司法官員</li> <li>- 行政會成員</li> <li>- 公共行政部門，包括自治部門、自治基金及其他公務法人的領導、主管人員，以及其領導、行政管理、管理和監察等機關的主席及成員</li> <li>- 公營企業、公共資本企業、公共資本佔多數出資額企業、公共財產的特許企業的行政管理機關及監察機關的據位人</li> <li>-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</li> <li>- 其他等同領導及主管職位者，尤其是辦公室主任及顧問</li> </ul> <p><b>第二類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，包括自治部門、自治基金及其他公務法人的人員(包括保安部隊及海關人員)</b></p>	<p>1) <b>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 須申報的職位分為兩層： 第 I 層：包括主要政府職位，大部分為主要官員職位 第 II 層：所有首長級職位及各局局長/部門首長所指定的非首長級職位</p> <p>2) <b>各局/部門額外規定：</b> - 按特定的情況及需要，由各局/部門就其運作需要發出指引，訂定不同的其他規定。</p> <p>3) 設有立法會利益申報特別制度</p>	<p>1) 政治職位據位人及行政機關的最高首長</p> <p>2) 公共企業部門的負責人</p> <p>3) 其他等同上述職位的人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不包括司法官員及行政機關的主管人員</li> <li>- 不包括公共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</li> <li>- 設有國會議員利益申報特別制度</li> </ul>	<p>公共職位據位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政治職位</li> <li>2) 司法官員及公共行政部門領導人員</li> <li>3) 議會成員</li> <li>4) 其他等同上述職位的人員</li> <li>5) 公共行政部門工作人員</li> <li>6) 薪酬超過一定數額(每年 80 萬澳門幣)的公共行政部門工作人員</li> </ol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包括保安部隊人員</li> <li>- 對短期職位的人員可作例外性豁免</li> </ul>	<p>1) <b>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 公共職位據位人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不包括非全職的公共職位的據位人</li> <li>- 設有眾議院議員的利益申報特別制度</li> </ul> <p>2) <b>部門申報機制：</b> 公共行政部門工作人員</p>	<p>1) <b>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議會的成員</li> <li>- 部級政治職位據位人(附加制度)</li> </ul> <p>2) <b>部門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公共行政部門工作人員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議會成員</li> <li>2) 政府各部長</li> <li>3) 公共行政部門工作人員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<b>須申報利益的人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參議院議員</li> <li>- 眾議院議員</li> <li>- 高級行政部門的公務員、公共行政部門最高領導及擔任高級行政部門職位超過 3 個月的人士</li> </ul> </li> <li>2) <b>須申報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人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公共行政部門工作人員</li> </ul> </li> </ol>
申報人的制度延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申報範圍包括配偶及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的財產，但不包括父母及子女，以及以共同經濟生活的其他人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<b>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申報義務包括配偶的工作，但不包括配偶的財產，亦不包括父母、子女及其他以共同經濟生活的人</li> </ul> </li> <li>2) <b>部門申報機制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申報義務可包括配偶及近親的工作</li> </ul> </li> <li>3) 立法會議員財產申報特別制度包括特定共同利益、以及受惠於配偶及子女的情況</li> </ol>	申報義務不包括本人以外的其他財產利益	申報範圍包括配偶及未獨立子女的財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<b>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某些政治職位據位人(部長、國會秘書長)的申報範圍包括配偶及子女</li> <li>- 所有眾議院成員的申報範圍包括配偶及子女</li> </ul> </li> <li>2) <b>部份申報機制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申報範圍只包括工作人員本身</li> </ul> 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<b>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申報範圍包括配偶及子女的某些財產(捐贈、往外地旅遊、公司出資)</li> </ul> </li> <li>2) <b>部門申報機制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申報範圍包括工作人員的近親</li> </ul> </li> </ol>	申報範圍包括配偶及子女的部份財產，例如關於公司出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<b>參議院議員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申報範圍包括配偶、具事實婚關係的人及完全或部份獨立的子女</li> </ul> </li> <li>2) <b>眾議院議員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申報範圍包括配偶、具事實婚的人及完全或部份獨立的子女</li> </ul> </li> <li>3) <b>高級行政部門的公務員、公共行政部門最高領導及擔任高級行政部門職位超過三個月的人士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申報範圍包括直系親屬的私人財產(配偶、有事實婚的人及依靠申報人撫養的子女)</li> </ul> </li> <li>4) <b>公共行政部門工作人員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直系親屬家庭成員</li> </ul> </li> </ol>

# 各地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的立法撮要

	澳門	香港	葡萄牙	美國	加拿大	英國	新加坡	澳洲
<b>申報內容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收入</li> <li>- 不動產</li> <li>- 公司股份及有價證券</li> <li>- 超過 500 點薪俸點（現約為澳門幣 3 萬元）的銀行賬戶、現金、有價物品、債權及債務</li> <li>- 兼任的有酬勞的職位</li> <li>- 過去 2 年內基於擔任公共職位而獲得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或優惠（僅公共職位據位人須申報）</li> </ul>	<p><b>1) 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 <b>第 I 層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投資</li> <li>- 任何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的單項投資交易</li> <li>- 財務利益</li> </ul> <p><b>第 II 層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投資</li> <li>- 任何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 3 個月薪金的單項投資交易，以較少者為準</li> </ul> <p><b>2) 部門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申報與其職務範疇相關的利益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銀行戶口及債權：超過澳門幣 25 萬元</li> <li>- 其他資產</li> <li>- 負債</li> <li>- 收入（應課稅收入）</li> <li>- 兼任的有酬勞的職位</li> <li>- 兼任的不具有酬勞的職位（兼任私法上的財團及社團除外）</li> <li>- 最近提供服務之機構（僅 2 年內曾擔任社會職務才須作申報）</li> <li>- 議員特別制度：能夠產生收入的所有身份；最近曾擔任的所有職位、職務及活動（3 年內）；最近曾兼任的所有職位、職務及活動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資產：須申報澳門幣 8 千元以上的資產（對配偶或近親的債權及低於澳門幣 4 萬元的儲蓄戶口除外）</li> <li>- 負債：須申報澳門幣 8 萬元以上的債務（對配偶或近親的債務、住所及個人汽車按揭除外）</li> <li>- 收入：超過澳門幣 1,600 元的各項收入，以及所有禮物及出外墊支超過 1,000 元的費用</li> <li>- 兼任的收取或不收取酬勞的職位：除具有宗教、親屬、政治性質外，全部須作申報</li> <li>- 最近 2 年提供服務之機構</li> <li>- 財產申報包括將來工作的協議及繼續的給付</li> <li>- 由信託而持有之財產除外</li> </ul>	<p><b>1) 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p>以兩個不同階段運作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第一階段，申報人提交一份機密性申報書，由「利益衝突及倫理專員」制作成一份扼要申報</li> <li>- 第二階段，由申報人簽署該份扼要申報</li> <li>- 公共職位據位人根據其等級不同作申報，包括所有財產（資產及負債）、收入來源、最近 2 年擔任的職位或從事的活動，即使是屬慈善性質亦然（嚴格禁止兼任有報酬的職務）</li> <li>- 眾議院議員有財產申報的特別制度，包括須申報所得利益，尤其是旅遊及饋贈</li> </ul> <p><b>2) 部門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須對可能與其職責上之義務構成利益衝突的收入及行為作申報，有關申報屬機密性質</li> </ul>	<p><b>1) 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以現金或實物方式獲得的選舉或政治捐贈、利益、不動產（自住居所除外）、公司出資及其他收入。負債亦須作申報</li> <li>- 負債可引伸到“受限制的交易”的級別，這表示議會成員不可以負擔有關債務</li> <li>- 有專門章節規定，如國會議員運用議會資金僱用家庭成員，需作出申報</li> <li>- 部級官員須作申報</li> </ul> <p><b>2) 部門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須向部門申報其個人及近親因擔任公共職位而獲得的商業利益</li> <li>- 須向部門申報個人無償還能力的狀況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部長：須申報非源於政府的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、債務</li> <li>-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：須申報不動產、公司出資及債務</li> <li>- 議會成員：須預先申報可引致與議程事項構成衝突的利益，申報後才可參與議會工作</li> <li>- 特定資產可被要求放棄</li> </ul>	<p><b>1) 眾議院及參議院議員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須申報公司出資、家庭及商業信託、經營公司、不動產、所擔任的公司管理職務、債務、債券及賬戶、其他超過澳門幣 6 萬元的資產（家庭及個人財產除外）、其他收入來源、超過澳門幣 6 千元的捐贈、超過澳門幣 2,400 元的旅遊津貼參加相關組織每年超過澳門幣 2,400 元的捐贈，及其他可引致衝突的利益</li> </ul> <p><b>2) 高級行政部門的公務員、公共行政部門最高領導及擔任高級行政部門職位超過 3 個月的人士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須申報公司出資、家庭及商業信託、經營公司、不動產、所擔任的公司管理職務、債務、其他收入來源、捐贈、旅遊津貼、，可導致影響執行職務的利益</li> </ul>
<b>申報時間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開始或終止職務起 90 日內</li> <li>- 轉變所任職的實體、晉升或薪酬改變超過 45 點薪俸點（現為澳門幣 2,655 元）</li> <li>- 如沒有上述狀況的變動，則距上次申報滿 5 年後的 90 日內須再申報</li> </ul>	<p><b>1) 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第 I 層人士每年須申報</li> <li>- 第 II 層級人士每兩年申報</li> <li>- 單項投資相等或超過澳門幣 20 萬（或 3 個月薪金，以較少者為準），須於交易後 7 日內申報</li> </ul> <p><b>2) 部門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p>根據各局/部門的指引</p> <p><b>3) 立法會議員的財產申報特別制度：</b></p> <p>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，申報其個人利益詳情；個人利益如有變更，須變更後 14 日內申報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開始或終止職務起 60 日內</li> <li>- 財產增加超過澳門幣 25 萬元</li> <li>- 議員在財產發生重要改變的 15 日內須作申報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開始或終止職務後 30 日內須作申報</li> <li>- 需要由國會通過的職務，須在國會首次會議前作申報</li> <li>- 總統、副總統或國會議員候選人在登記後 30 天內須作申報</li> <li>- 執行職務時，須於翌年 5 月 15 日前申報，且須每年申報</li> </ul>	<p><b>1) 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機密性財產申報（第一階段）須在開始職務後 60 日內為之，及後須每年再作申報。眾議院議員須在選舉結果通告於官方刊物公佈後 60 天內作申報</li> <li>- 於申報實質改變的 30 日內須作申報</li> <li>- 扼要申報（第二階段）須在作出相應通知後 120 日內簽署及退回給專員</li> </ul> <p><b>2) 部門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職務開始或轉變後 60 日內，或申報內容發生重要改變的 60 日內，須作申報</li> </ul>	<p><b>1) 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選舉後 1 個月內須作申報</li> <li>- 申報內容發生重要改變的 4 週內須作申報</li> <li>- 部級官員在被委任後須作申報</li> </ul> <p><b>2) 部門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沒有載明申報期間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在委任時須每年申報</li> <li>- 並沒有要求政府部長更新申報的規定</li> </ul>	<p><b>1) 參議院議員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參議院議員在宣誓後 28 日內須作申報；及在市議會的第一季完結，並在 7 月 1 日總選完結後的 28 日內作申報。申報有任何改變須在 35 日內通知保存申報書的部門</li> </ul> <p><b>2) 眾議院議員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宣誓成為議員後的 28 日內須作申報。申報有任何改變須在 28 日內通知保存申報書的部門</li> </ul> <p><b>3) 高級行政部門的公務員、公共行政部門最高領導及擔任高級行政部門職位超過 3 個月的人士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最少每年均須作申報，當申報內容有變動或職務有重要轉變時，須作申報</li> </ul> <p><b>4)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當部門領導認為職務上有需要時，須每年申報</li> </ul>

# 各地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的立法撮要

	澳門	香港	葡萄牙	美國	加拿大	英國	新加坡	澳洲
<b>申報之取閱</b>	<p>集中保存申報書的實體：終審法院及廉政公署，可查閱的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申報人本人</li> <li>- 公共實體(因當然兼任或執行職責需要)</li> <li>- 顯示有正當利益之私人</li> <li>- 財產及收入申報的查閱，在刑事訴訟程序及刑事偵查方面受限於司法當局及刑事警察機關</li> <li>- 具充分理由下，可要求發出以申報書內容所制作之證明書。</li> <li>- 取閱程序有詳細的規定</li> </ul>	<p>集中保存申報書的實體：沒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行政長官向終審法院院長申報</li> <li>- 其他申報人向政府公務員事務局或處理部門系統的機關申報</li> <li>- 取閱某些人的申報須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協調</li> </ul>	<p>集中保存申報書的實體：憲法法院，可取閱的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任何公共實體授權可取閱的人</li> <li>- 任何市民均可取閱申報</li> <li>- 須為取閱者的身份資料及日期作登記</li> <li>- 具充分理由下，可要求發出以申報書內容所制作之證明書</li> </ul>	<p>沒有集中保存申報書的實體：公共職位據位人的申報書由政府倫理辦公室保存；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的申報由聯邦選舉委員會保存；議會成員的申報由議會秘書處保存；一般申報人的申報書由所屬公共部門保存(倫理監察辦公室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有關申報在 60 日內由倫理監察辦公室作審查；在申報內容不相符時，倫理監察辦公室可要求申報人提交補充資料，甚至要求申報人採取特定行為，包括撤銷有關投資</li> <li>- 申報書可被取閱，索取副本則向查閱者收取費用。取閱須以書面申請，並須作登記</li> <li>- 特定職務，基於國家安全的考慮，公眾不可取閱相關申報。在特定情況下，可限定查閱申報書內的部分資料</li> </ul>	<p><b>1) 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集中保存申報書的實體：利益衝突及倫理公署</li> <li>- 機密性申報會被查核以確定是否存在利益衝突，同時也會整理成扼要申報</li> <li>- 公眾只能取閱扼要申報</li> <li>- 眾議院議員有特別制度，為所接收的利益作分開申報，尤其旅遊及支出的申報屬自由取閱</li> <li>- 法律禁止公共職位據位人持有可在證券交易交易之證券，若屬有關情況，專員須通知申報人放棄這些資產，及決定相關的賠償</li> </ul> <p><b>2) 部門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沒有集中保存申報資料的機構，申報人向所屬部門領導作出申報，目的為掌握利益衝突的狀況</li> </ul>	<p><b>1) 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保存申報實體：議會專門委員會，申報書可自由取閱</li> <li>- 保存申報實體：部門常任秘書長(有保留取閱)。可自由取閱常任秘書長制作的扼要申報</li> </ul> <p><b>2) 部門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沒有集中保存申報資料的機構，申報者向部門領導作出</li> <li>- 對於其他實體或公眾的取閱，未得悉相關制度的詳情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保存申報實體：部長級官員向總統作申報，公共行政部門工作人員向所屬的常任秘書長申報</li> <li>- 保存申報實體可系統性取閱申報書，及對申報的真實性作查核，並可要求申報人增加申報內容或取銷申報書內特定的投資</li> <li>- 為偵查目的，刑事警察機關可取閱申報書</li> <li>- 公眾不可取閱申報書</li> </ul>	<p><b>1) 參議院議員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通過 A 表格為自己的利益聲明作申報，公眾可取閱相關表格，有關表格將在稍後於市議會公佈。通過 B 表格為自己的家庭作利益聲明申報，有關申報不公開</li> </ul> <p><b>2) 眾議院議員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在利益委員會定期訂定的條件下，任何人可取閱利益聲明的登記</li> </ul> <p><b>3) 高級行政部門的公務員、公共行政部門最高領導及擔任高級行政部門職位超過三個月的人士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習慣上，部長可取閱申報，並知會有關申報人。如由議會、議會委員會、法院或其他人提出，則根據《1982 年自由資訊規例》，獲總檢察院的意見後，按法定程序進行</li> </ul>
<b>申報之公開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只有例外情況下，申報書保存者可主動或應申報者、其繼承人、司法當局、刑事警局當局的要求公開。</li> <li>- 若申報者同意，亦可將申報發佈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行政長官、行政會成員、立法會議員的財產申報屬公開</li> <li>- 其他申報者的申報非屬公開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除了憲法法院禁止及申報者具充分理據提出反對外，申報內容自由公開</li> <li>- 議員的財產申報屬公開並於議會大樓供大眾查閱</li> </ul>	<p>申報內容的公開須與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協調</p>	<p><b>1) 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議員的扼要申報及所得利益申報屬公開</li> <li>- 機密申報非屬公開</li> </ul> <p><b>2) 部門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申報具機密性質</li> </ul>	<p><b>1) 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會議議員申報的紀錄會被公開</li> <li>- 政府每年公開一份部長的利益名單</li> </ul> <p><b>2) 部門申報機制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並沒有公開申報的規定</li> </ul>	<p>申報不公開</p>	<p><b>1) 參議院議員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A 表格由市議會制定及公佈。如 A 表格內容出現變更，應在最少 6 個月內作申報。除非出現利益衝突的突發事件，否則 B 表格的內容不公開</li> </ul> <p><b>2) 眾議院議員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利益委員會主席會在最短時間內將財產申報書副本公開，及當申報內容有變更時亦會公開</li> </ul> <p><b>3) 高級行政部門的公務員、公共行政部門最高領導及擔任高級行政部門職位超過三個月的人士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不公開</li> </ul>

# 各地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的立法撮要

	澳門	香港	葡萄牙	美國	加拿大	英國	新加坡	澳洲
<b>罰則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沒有申報：行政罰款；勒令申報</li> <li>2) 經勒令仍不作申報：違令罪</li> <li>3) 申報內容不正確：行政罰款</li> <li>4) 故意申報不實內容：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</li> <li>5) 財產來源不明罪</li> <li>6) 不法取閱申報受特別懲罰</li> <li>7) 不法透露申報受特別懲罰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不作申報：紀律處分(可引致撤職)</li> <li>- 申報內容不正確：沒有特別處罰規定</li> <li>- 申報內容故意不正確：紀律處分(可引致撤職)</li> <li>- 對申報明顯不一致:申報制度內無特別處罰規定(但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作出了專門的規定)</li> <li>- 不法取閱申報：沒有特別規定</li> <li>- 不法透露申報：沒有特別規定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不作申報：勒令申報</li> <li>- 經勒令仍不作申報：喪失資格，撤職或由法院解任，臨時禁止擔任公共職務之附加刑。總統、議會主席及總理除外。</li> <li>- 申報內容不正確：沒有罰則</li> <li>- 申報內容故意不正確：虛假聲明罪及以經勒令仍不作申報罰則作處罰。</li> <li>- 對申報非正常不一致沒有解釋：適用申報內容故意不正確的制度</li> <li>- 不法取閱申報：沒有特別規定</li> <li>- 不法透露申報：沒有特別規定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遲延提交申報書超過 30 日：行政罰款(澳門幣 1,600 元)</li> <li>- 故意不提交申報書：可被判民事性質罰款，最高可達澳門幣 40 萬元</li> <li>- 申報內容故意不正確：設有故意虛報的懲罰制度</li> <li>- 對申報明顯不一致無訂定特別處罰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1) 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遲延提交申報書：勒令提交</li> <li>- 經勒令仍不作申報：行政處罰(罰款)</li> <li>- 申報內容不正確：可被視為違反利益衝突法，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判定為無能力擔任公共職務</li> <li>- 不法取閱：沒有特別規定</li> <li>- 不法透露：沒有特別規定</li> </ul> </li> <li><b>2) 部門申報機制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可引致撤職之紀律處分</li> </ul> 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1) 中央申報機制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沒有特別處罰制度</li> <li>- 不作申報，國會議員不可參與重大事宜的討論</li> <li>- 部長違反《大臣守則》的根本性規定，須向總理辭職</li> </ul> </li> <li><b>2) 部門申報機制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沒有特別處罰制度</li> <li>- 違反可引致撤職的紀律處分</li> </ul> </li> </ul>	<p>根據預防貪污法，諸如拒絕申報或虛假申報，可被判處澳門幣 6 萬元罰金及/或 1 年徒刑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1) 市政議會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沒有特別處罰規定</li> </ul> </li> <li><b>2) 眾議院議員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不作申報或申報不正確會被議會視為加重不尊重。將依議會內容規章處罰</li> </ul> </li> <li><b>3) 高級行政部門的公務員、公共行政部門最高領導及擔任高級行政部門職位超過 3 個月的人士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沒有特別處罰規定</li> <li>- 一般適用當地有管轄權的刑事法律</li> </ul> </li> </ul>
<b>資料來源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第 11/2003 號法律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》</li> <li>- 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</li> <li>- 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》第 8/2006 號</li> <li>- 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11 月 15 日第 28/82 號法律</li> <li>- 4 月 2 日第 4/83 號法律</li> <li>- 3 月 1 日第 7/93 號法律</li> <li>- 3 月 9 日第 1/2000 號規範性命令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1978 年的《政府倫理法》，《美國法典》第五章</li> <li>- 《參議院規則》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《利益衝突法》</li> <li>- 附錄於《眾議院會議常規》的《眾議院議員利益衝突守則》</li> <li>- 《公職人員的價值及品德守則》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2005 年 7 月 13 日下議院核准之《國會議員操守準則》</li> <li>- 2009 年 2 月 9 日下議院核准之關於國會議員操守之指導性規則</li> <li>- 2009 年 7 月之《大臣守則》</li> <li>- 《文官管理守則》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《新加坡共和國憲法》</li> <li>- 《國會(特權、豁免及權力)法》</li> <li>- 《內閣部長行為準則》</li> <li>- 貪污行為調查局 «education – preventive measures» 的間接引述 [http://app.cpib.gov.sg]</li> <li>- 《政府內之利益衝突及倫理》(加拿大的公共行政“民主發展建制”文件)</li> <li>- 《若干海外國家的高級公務員申報利益制度》(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文件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1984 年 10 月 9 日通過之《澳大利亞聯邦公共服務法》，分別於 1986 年 2 月 13 日，1986 年 10 月 22 日，1988 年 11 月 30 日，1994 年 11 月 9 日，2003 年 11 月 6 日及 2008 年 2 月 13 日作出修改</li> <li>- 1994 年 3 月 17 日參議院決議，於 1995 年 6 月 21 日，1998 年 5 月 13 日，1999 年 11 月 22 日，2003 年 9 月 15 日及 2006 年 8 月 10 日作出修改</li> <li>- 2002 年《刑法典》</li> </ul>